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 TA00157 号 提案的答复

李培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人工湿地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我市为太行、太岳和中条诸山环抱，沁河、丹河两大河流绿水环绕，降水、河川径流和地下水都比较丰富，是华北地区相对的富水区。水资源总量为 21.94 亿  $m^3$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872  $m^3$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据统计，全市各类湿地总面积为 4949.53 公顷，按湿地类统计：河流湿地面积为 3224.11 公顷（永久和季节性河流），沼泽湿地 5.61 公顷，人工湿地约 680 公顷。截至目前，已建成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高平市南部两河湿地、泽州县巴公河人工湿地、茶棚河湿地、巴公河薛庄湿地、永禄湿地、野川湿地 7 个人工湿地，同时在建拟建 8 个人工湿地。

针对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我们将以申报“区域再生水循环

利用”示范城市为契机，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海）口、支流入干流处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等工程设施，对处理达标后的排水进一步净化改善后，在一定区域统筹用于生产、生态、生活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模式继续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建设城白水河流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位于泽州县北部及城区全域，建设单位为晋城市凤禹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建设内容为白水河人工湿地、市区中水管道工程、五门河湿地综合治理段和东河水资源治理。项目建成后可提升河道水质，保障城区 9 条河流生态用水，再生水主要用于生态补水、市政绿化、工业企业等，工程供水 3905 万立方米/年，置换水库水源 849 万立方米/年、深井地下水 3056 万立方米/年。

**（二）建设金匠工业园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建设内容为：申匠河综合治理工程（含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面积 132.9 亩，净化能力 4 万吨/日）、金匠公园、街心公园、中水回用管网等内容。通过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修复流域面积约 8.9 万 m<sup>2</sup>，提升南村河河道水生态和水环境质量。同时，提高再生水生产利用率，规模 4 万吨/日。

**（三）建设北石店河流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位于北石店污水厂下游背荫村和刘家川村交汇处，设计规模为 26000m<sup>3</sup>/d，

建设单位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主要建设内容为表面流人工湿地 2.6 万 m<sup>2</sup>（39 亩）+垂直流人工湿地 5.2 万 m<sup>2</sup>（78 亩）及其它附属工程，预留了 14000m<sup>3</sup> 的处理规模用地，项目建成后，通过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修复流域面积 10 万 m<sup>2</sup>，达到农业灌溉及工业取水区的水功能区水质要求，为下游提供生态补水 and 用水。

（四）高平丹河流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和高平丹河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高平丹河南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建设单位为高平市水务局，主要是对原高平丹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区域进行改造，建设内容为沉淀池 2500m<sup>2</sup>（3.75 亩）+一级表面流人工湿地 7000m<sup>2</sup>（10.5 亩）+垂直流人工湿地 30000m<sup>2</sup>（45 亩）及其它附属工程，设计规模为 15000m<sup>3</sup>/d，人工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高平丹河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建设单位为高平市水务局，对原高平两河湿地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沉淀池 10000m<sup>2</sup>（15 亩）+一级表面流人工湿地 16400m<sup>2</sup>（24.6 亩）+垂直流人工湿地 10000m<sup>2</sup>（15 亩）+二级表面流人工湿地 4000m<sup>2</sup>（6 亩）及其它附属工程，设计规模为 30000m<sup>3</sup>/d，人工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

（五）阳城获泽河流域人工湿地水质工程。位于阳城县白桑

乡菘底村，建设单位为阳城县白桑乡人民政府，主要建设内容为2座表流人工湿地19667m<sup>2</sup>（29.5亩）+4级垂直流人工湿地63336m<sup>2</sup>（95亩）+污泥脱水工程及管理房。处理能力为3.0万m<sup>3</sup>/d。其中，阳城县一污水量2.0万m<sup>3</sup>/d，阳城县二污水量1.0万m<sup>3</sup>/d。通过实施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修复流域面积8.27万m<sup>2</sup>，提升河道水体自净能力，净化河道水质，达到该段河道作为工农用水保护区的水功能区水质要求。

（六）沁水县河流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单位为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位于沁水县一污及二污出水口，主要建设内容为1座潜流式人工湿地1.25万m<sup>2</sup>（18.75亩）+1座潜流式人工湿地1.25万m<sup>2</sup>（18.75亩）+河流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5万m<sup>2</sup>（75亩），人工湿地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作为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关键环节，既能发挥生态净化功能、降低水体污染负荷，还能促进水生态系统结构功能恢复，促进河湖水环境质量提升。我能将这些工程纳入《晋城市市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实施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提升地表水环境质量。

我们将以您的建议为契机，扎实推进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尽职尽责，和相关部门一道，通力合

作，推进我市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增加我市境内河流生物多样性、防治水土流失、改善气候和涵养水源，保护我市的水生态环境，改善我市的整体形象。

感谢您对生态环保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郎诗伟**  
承办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356-2026803

